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办资〔2016〕136号）要求，请相关主管部门认真督促所属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进展、专项审计报告等清查结果，并按照泉财资〔2016〕247号文件做好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资产总量、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单位（含主管部门机关），各主管部门应抓紧做好梳理工作，没有主管部门的一级预算单位，由单位自行审批。有关批复文

件于10月30日前抄送市财政局教科文科。

2. 对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30万元以上的单位，各主管部门要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于11月20日前汇总报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审批。

3. 请各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批复，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，并于12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报主管部门及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将根据抽查结果，建立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管理相结合的机制。

4. 市财政局将根据各主管部门及单位的核查情况，适时组织人员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重要依据。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